

南昌技师学院

洪技政〔2025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技师学院技能人才评价电子专用章管理使用办法》等5项制度的通知

各科室、分院：

《南昌技师学院技能人才评价电子专用章管理使用办法》等5项制度已经院领导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
1. 南昌技师学院技能人才评价电子专用章管理使用办法
 2. 南昌技师学院社会培训工作安全管理办法
 3. 南昌技师学院培训档案管理办法
 4. 南昌技师学院实训室管理办法
 5. 南昌技师学院实训设备管理办法



附件 2

南昌技师学院社会培训工作的安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社会培训工作的安全管理，保障培训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，结合学院有关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社会培训工作特点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社会培训安全管理以“预防为主、教育先行、责任落实”为原则，积极稳妥处理社会培训工作中容易发生的安全事故，努力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三条 社会培训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院、承办部门、实施团队的三级管理制度。学院公共实训科是社会培训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培训的承办部门是安全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人，培训项目的实施团队是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。公共实训科负责制定社会培训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督促培训项目承办实施部门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职责，学院保卫科负责监督指导培训承办实施部门按照安全管理工作要求，检查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以及应急措施。

第三章 安全管理

第四条 安全教育是社会培训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要始终贯穿培训的全过程。草拟培训方案时必须把安全管理有关要求和职责阐述清晰，明确责任。社会培训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明确项目安全管理员，安全管理员由培训承办部

门或实施团队担任。安全管理员负责培训期间学员日常安全管理工作，在培训开班前安全管理员要召开安全会议，对参训学员进行安全教育；与培训学员签订《安全责任承诺书》，增强学员的安全防范意识。

第五条 要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把预防工作做在事前，培训开班前要进行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，将隐患消灭在萌芽；培训期间要时刻掌握参训学员的安全动态，如遇违纪、违规等安全问题，要及时进行教育提醒，发生安全事故，应及时加以制止和处置，并立即将有关情况上报给上级部门。

第六条 培训期间需集体外出开展现场教学、研学时，应制定周密的外出活动安全方案，制定相关安全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，经培训承办部门负责人同意、报保卫科备案后方可实施。

第七条 现场教学要做到场所环境的绝对安全，现场教学期间安全管理员要加以观察，时刻注意学员的安全行为，参加现场教学的学员必须完全服从安全管理员的管理。

第八条 若需集体乘车外出培训时，安全管理员须在出发前做好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检查，对学员开展安全出行教育，增强安全意识，时刻提醒车辆驾驶员以及学员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。如发生道路交通事故，安全管理员应立即进行处置，上报情况、救治伤员，保护现场等。

第九条 培训期间应加强学员的安全教育，服从安全管理员的管理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、相关安全

管理要求，主动接受安全检查，提高自我安全防护能力。

第十条 学员培训期间未经允许，严禁私自外出活动。若学员确需外出时，需填写外出请假单，告知安全管理员和培训管理人员，经同意批准后方可离开。

第十一条 培训期间安全管理员要加强巡防，特别是课后，培训期间严禁学员发生酗酒、赌博、打架、违规用电等违法乱纪行为。

第四章 事故处置

第十二条 培训期间当若学员与他人发生冲突时，安全管理员应及时赶到事发现场，快速处置，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。当学员突发疾病时，应尽快联系医疗机构进行紧急救治，培训管理人员或安全管理员及时将情况反馈给上级领导，不得瞒报。

第十三条 培训期间当学员发生财产损失时，应保护好案发现场，及时报警，请求调查。如发生自然灾害等恶劣天气，造成危险的，应及时上报险情，快速组织学员撤离并转移到安全地带，等待救援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因培训需要，培训项目具体承办部门也可结合工作实际，依据此办法，制定其他安全管理细则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公共实训科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安全责任承诺书

为了确保学员在培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避免伤害事故的发生，提高学员的安全防范意识，学员应做到以下几点：

一、学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培训中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严禁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活动。培训期间，严禁私拉电线、破坏消防设施，严禁携带鞭炮、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，严禁从事吸毒、赌博、传销等违法活动。

二、学员培训期间要服从管理员的活动安排，现场教学环节应紧跟队伍，严禁单独私自进行活动，不得在有安全隐患处活动；有事外出需向管理员请假，经批准后方可离开。学员如出现身体不适，应立即告知管理员，及时就医。

三、培训期间，学员应服从学院食宿安排，统一进行住宿和用餐，严禁自己外出住宿和外出就餐。

四、学员的贵重物品应自行保管，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，如有不便，可联系管理员进行妥善保管。

五、学员应爱护学院培训设施，不得对培训设施造成损坏。

六、学员应遵守以上规定，远离危险、保护自己。若因违反以上规定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，由学员本人承担。

本保证书一式两份，南昌技师学院和培训学员各执一份，自培训开始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学员在学院培训的整个过程。培训结束后自动废除。

学员签字：

年 月 日